

# 2025 年三车停放点标识标线施划 项目

## 合 同 书

发包单位：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承包单位：陕西博意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

## 合同条款

发包方：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博意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本合同施工的特点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 2025 年三车停放点标识标线施划项目 的有关事宜，订立如下合同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区三车停放点标识标线施划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安康中心城区

3、项目内容：中心城区人行道三车停放标识标线施划；停车导向箭头施划；无障碍车位标识施划；主要功能或目标：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，有序规范“三车”停放，规范无障碍车辆停放，着力解决乱停乱放问题，有效提升城市品质；需满足的要求：按照项目规划和要求，在规定路面使用热熔技术施划标识标线等。

### 二、工期期限

1. 工期期限：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 之内完成，如有特殊情况协商决定。

2. 工程地点：中心城区

### 三、质量要求

1、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

2、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四、安全责任

1、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，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

2、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，并应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，

工期不予顺延。

## 五、合同金额

工程合同金额：壹拾捌万肆仟叁佰陆拾圆整。 小写：¥184360.00 元。

1、 固定分项单价，分项单价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、措施项目费、规费、增值税销项税额、附加费。结算凭实际发生工程量按照分项单价据实结算。

2、分项单价：

(1)、三车位专用道路热熔涂料施划 13.77 元/m。

(2)、汽车位专用道路热熔涂料施划 16.00 元/m。

(3)、停车导向箭头 17.00 元/个。

(4)、无障碍车位标识 110.00 元/个。

最后结算凭工程量确认书和验收人签字加公章据实结算，结算按照分项单价结算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## 六、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

1、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划标识标线，凭验收人签字盖章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实结算。单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报送单价计算。

2、乙方应在付款 5 日前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结算全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。

3、付款时间：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。

4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## 七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，并承担更换的费用；

2、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能按时工作（除不可抗力外），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（10000.00 元），双方必须共同执行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2、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并具有法定的资质，否则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## 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安康市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## 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 包 人：(公章)

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

传 真：\_\_\_\_\_

纳税人识别号：\_\_\_\_\_

开 户 银 行：\_\_\_\_\_

帐 号：\_\_\_\_\_

承 包 人：(公章) 陕西博意辉腾建设工程  
有限公司



地 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  
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-8  
幢1单元9层928室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法定代表人：孟明军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153 0915 0623

传 真：\_\_\_\_\_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991MACMBT8E32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 
公司安康汉滨支行

帐 号：2607060209200388354

